云环保监〔2018〕751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永晟洗涤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5507X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兴村东昌街91号

2018年3月8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兴村东昌街91号建成一个布草洗涤项目,于2017年10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洗水机6台、干洗机2台、烘干机6台、烫平机1台、燃生物质锅炉（2t/h），投资额40万元，当事人生产工艺为布草—洗涤—烘干—烫平—打包—成品，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其中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废水、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属于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但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 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560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1、贵单位于2018年3月8日对我司进行检查，发现相关环保手续未完善，责令我司整改；遂我方根据环保部下发环办环评涵。关于专业从事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洗涤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意见的复函中提到的，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以下简称《名录》）第六条的规定，同意将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等洗涤项目纳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此类项目中涉及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工业废水处理等其他内容的，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名录》的相关规定执行。已于2018年3月23日已在环保局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我司已进行相关环保措施的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我司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为每日2-3吨，经我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我司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生产废水处理后监测报告见；3、在办理完成我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后，我司参照2017年1月5日起执行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第三条，我司不属于该规定中所指的排污单位，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我司行业类别也不纳入该管理名录内。依照上述依据要求，我司则无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接到贵局出具的告知书后，我司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其中2017年1月5日起执行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四条其中指出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我司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附近河涌，由于我司对环保专业概念的不熟悉，并未清楚的了解到我司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导致我司尚未完善排污许可证的申报手续。恳请贵局鉴于上述理由，结合我司已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同意撤销我司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处罚内容及减免处罚金额。以上内容，请贵局知悉并以同意我司申请为盼！”经核，当事人的生产设备中有燃生物质锅炉（2t/h），属于有热力生产和供应工序，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我局对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决定对其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人和镇环安办